

天津城建大学本科生辅修管理办法

天城大政〔2019〕11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模式，创造有利于学生自主选择学科交叉融合的多元修读机制和条件，满足复合型应用人才培养要求，实现个性化培养目标，学校鼓励学生跨专业、跨学院辅修，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辅修”包括微辅修、辅修微专业、辅修专业和跨专业辅修四个递进层次，以专业辅修课程模块形式实现辅修的多样性。学生在保障本专业学习的基础上，可根据精力、兴趣爱好自主选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取得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章 课程设置和学分要求

第四条 各学院依托现设专业，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要求，构建专业辅修课程模块。专业辅修课程模块由凝练的基础模块、核心模块及实践环节组成。

第五条 微辅修模式下，允许学生在任意专业辅修课程模块中自主选课。

第六条 辅修微专业模式下，学生应完成所选专业辅修课程模块中“核心模块及相应实践”的全部课程。

第七条 辅修专业模式下，学生应完成所选专业辅修课程模块（含基础模块、核心模块及相应实践）的全部课程。

第八条 跨专业辅修模式下，学生应至少从两个以上学科选择专业辅修课程模块，每一学科专业辅修课程模块内至少修读一个模块（即基础模块或核心模块及相应实践）的全部课程，修读合计不低于 25 学分。

第三章 教学组织管理

第九条 辅修课程一般不单独开班授课，主要采取插班形式安排教学，如某专业选修学生达到一定规模，学校将单独开课，学生须按照课程要求参加各类教学环节和考核。

第十条 辅修课程实行学分制管理，课程考核合格即取得该辅修课程的学分。

第十一条 学生根据当前学期开设的课程，按照学校选课管理规定自主选择修读课程，不受专业、年级限制。

第十二条 辅修课程取得的学分原则上不能替代主修专业的必修学分。

第十三条 主修专业中已修读的与辅修专业课程相同或相近的课程不计入辅修专业学分，如辅修专业学分低于 25，学生应从辅修专业中选择其他课程进行修读并取得相应学分。

第十四条 学生选修的辅修课程成绩与主修专业课程成绩一并记入学生成绩单，但辅修成绩不计入绩点。

第十五条 学生主修专业学业结束，无论毕业或结业离校，辅修学习同时终止。

第四章 辅修证明和辅修证书

第十六条 学生可根据辅修课程模块的修读完成情况，申请获得学校颁发的“辅修微专业修读证明”、“辅修专业证书”或“跨专业辅修证书”。

第十七条 满足辅修微专业、辅修专业或跨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可在每年的6月份填写申请表，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提交教务处批准。

第十八条 “辅修专业证书”和“跨专业辅修证书”只证明学生在完成主修专业的同时完成其他专业辅修计划，不证明学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2019级开始施行，原《天津城建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管理办法》（天城大政〔2018〕40号）同时废止。